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金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相关公司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相关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且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利息支出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4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1.8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4.4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1.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173.25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1.26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3.87
	中金鑫智（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591.9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426.21
	CMC Master Offshore Fund, L.P.	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10.3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2.05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1,443.39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2.49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739.01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78.21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501.9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84.22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共同投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1.78
债券交易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债券		10,007.99
投资信托计划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		4,500.00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7,000.00

3、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经营性资产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7.68

(三)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2 年度及至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与以下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1) 由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等；

(2) 由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定义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二）其他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及债券交易；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质押回购业务；拆借业务；收益凭证业务；提供借款；认购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正（逆）回购业务；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商品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经营性资产等资产及日常经营相关商品或服务	

2、与以下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通过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与公司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公司董事谭丽霞女士现兼任青岛银行非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2、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公司董事谭丽霞女士现兼任海尔保理董事长，海尔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注册地在重庆市，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会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

3、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海尔金控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董事谭丽霞女士现兼任海尔金控董事长，海尔金控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664.06 万元，注册地在青岛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4、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董事段文务先生兼任中投保董事长，中投保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5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时，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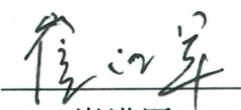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董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中金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正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大勇



马 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